

## 南檢偵辦銅像遭毀損案新聞稿 103.6.11

本署檢察官吳維仁偵辦位於湯德章紀念公園內、創立中華民國之孫父銅像遭毀損一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蔡○○等8人共同涉有刑法第160條第2項之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、侮辱其遺像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蔡○○係「公投護臺灣聯盟」之總召集人，因訴求位於臺南市中區中山段一小段21、22、22-2、28地號「原臺南大正公園（湯德章紀念公園）」（下稱湯德章公園）內由臺南市政府所管理、創立中華民國之孫文銅像應移置他處，並將湯德章銅像放置在公園中央，然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之執行受到阻礙，蔡○○遂於民國103年2月22日13時許，動員數百位民眾到湯德章公園，詎蔡○○竟與吳○○、兵○○（綽號：「翅膀」）、吳○○、吳○○、陳○○、鄭○○、吳○○及其他20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（其他共犯另分他案偵辦）共同基於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、污辱其遺像及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由蔡○○、吳○○、兵○○先攀爬上孫文銅像之基座，蔡○○以繩索套住孫文銅像之頸部位置，再以噴漆在孫文銅像上噴上「ROC OUT」、「KMT DOWN」等字，吳○○及兵○○則在旁扶住蔡○○防止其摔落，嗣吳○○、吳○○、陳○○、鄭○○、吳○○及其他20多位成年男女則手握繩索，合力拉扯孫文銅

像，以致孫文銅像左、右腳底部固定螺栓脫落，並自基座斷裂分離而掉落地面，造成孫文銅像有多處裂痕及凹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。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逮捕蔡○○，復經本署檢察官吳維仁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，暨臺南市政府告訴偵辦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6.11